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向东先生、刘圻先生、李春先生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深入核查独立董事陈向东先生、刘圻先生、李春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上述人员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